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邠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523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

(4192094_11155234900_1_4192094_11155234900_1.pdf、
4192094_11155234900_1_4192094_11155234900_2.pdf、
4192094_11155234900_1_4192094_11155234900_3.pdf、
4192094_11155234900_1_4192094_11155234900_4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網路申報至111年9月30日截止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辦理申請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8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10044663號函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相關申辦作業說明得參考(網站：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>)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。
- 三、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<https://apc.ntcu.edu.tw>，因呼應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公告前項網址，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



確保個人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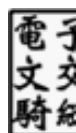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新(111)年度系統啟用日(9月1日)起，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另重要提醒為避免遭潛入者竄改或刪除資料，登入後應即變更密碼，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mail帳號。
- 五、依本要點規定，本助學金清寒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，前項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
- 六、本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原住民學生每學期1,500元整(即每學年3,000元整)、國中原住民學生每學期2,000元整(即每學年4,000元整)。
- 七、為加速審核作業，請承辦人員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(色)筆標示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分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。
- 八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
- 九、請各校確實於9月30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務必於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瑪家鄉佳義國小(地址：屏東縣瑪家鄉佳義村泰平巷12號)：
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戶籍證件影本(需有詳細紀事)。
 - (三)特殊狀況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- 十、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- 十一、本案聯繫窗口瑪家鄉佳義國小陳淑貞主任(聯絡電話08-7990038分機12，傳真電話08-7990070，電子信箱



裝

訂

線



sunny127213@go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